

关于吴川市雄达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雄达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雄达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5-440883-04-01-156379）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那贞村砖厂南面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10° 48′ 19.98″，北纬21° 25′ 23.07″），占地面积3950平方米，建筑面积223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破碎车间、水洗车间、磁选车间、剥皮车间、分线车间、剪切车间和成品仓库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配置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剥皮机、分线机、剪切机和压包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料有废旧单/多芯铝线、废旧高压线和废铝材等。建设单位须对项目的原辅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将废旧塑料作为原辅材料进行加工生产。不同的原辅材料其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其中：

①废旧单芯线铝线工艺：破碎、振床分选、自然晾干、成品（铝

粒和电线皮)；②废旧高压线(直径小于0.8毫米)工艺：剪切、破碎、磁选、成品(铝粒和铁粒)；直径大于0.8毫米的废旧多芯线生产工艺通过分线机将多芯线拆分为铝线和铁线；③废铝材(门窗)的生产工艺：剪切、分拣、压缩打包、成品(铝皮)；④废旧多芯铝线的生产工艺通过剥线机将其分为铝线和电线皮。项目产品的产量分别为：铝粒242吨/年，铝线260吨/年，铝皮95吨/年，电线皮150吨/年，铁粒29吨/年，铁线60吨/年。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报告表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和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项目破碎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废旧单芯铝线和废旧高压线（直径小于0.8毫米）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旧多芯铝线剥皮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在密闭的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密闭、机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和分拣杂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布袋除尘装置回收粉尘和混凝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生产物料堆放，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

施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